

**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三十四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EP12 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韓汶珊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彭惠蘭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陳欽麒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張作芳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宋慧儀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何惠珍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李靜雯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朱佩雯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陳嘉應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盧美霞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鄭佩慧先生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陳可欣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黃惠萍女士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代表
陳玉娥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李儼琳女士	香港教育局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李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服務主任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黃君保校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許加恩校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袁文得博士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林鎮威先生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代表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學前康復服務） <sup>2</sup>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 列席者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葉秀媚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譚彩嫻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
李穎怡博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
鍾國棟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黃志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1
蘇麗貞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姚家健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4

## 因事未能出席成員

梁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	-----------------------

## 秘書

王靜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
蘇慧明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 討論重點

### 1. 主席歡迎下列新成員加入：

#### i) 非政府機構代表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代表：宣國棟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聽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許加恩校長

#### ii) 家長組織代表

-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代表：黃惠萍女士
-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陳玉娥女士

#### iii) 其他相關組織代表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李儀琳女士

### 2. 主席感謝前任代表羅陳瑞娟女士、許龍杰醫生、馬陳其美女士及伍敏姿女士過往對工作小組的付出和貢獻。

### 3.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 4. 續議事項

#### 4.1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5段，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名稱已更改為融合

教育工作小組並於是次會議開始生效。經檢視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現建議更新為：

「融合教育工作小組作為教育局與學校及相關界別的溝通平台，就融合教育的政策、措施和發展提供意見及建議。」

4.2 與會者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新修訂職責範圍。

4.3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10.2 段，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高級督學簡介推動融合教育持續發展工作如下：

i) 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支援學生及家長的效能

- 鼓勵學校運用大學及社福機構研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和電腦軟件，提升整體學生的精神健康；
- 教育局編製「樂在家、網學易」網上資源，協助家長和教師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運用有效的策略及教材持續學習；
- 校本言語治療師製作網上學習資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參考或使用。

ii) 協助學校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 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合辦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參與學校逐步增加，以提升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 由 2017/18 學年起直至 2020/21 學年，教育局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由 2021/22 學年開始，「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納入「三層課程」的專題課程之內，進一步推動學校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

iii) 為教師提供校本培訓

- 教育局因應需要與學校合辦校本培訓活動，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校本言語治療師透過共同備課及協作教學等活動與教師分享提升語言能力的策略；
- 教育局推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為學校安排校本專業培訓活動；
- 教育局委託啟聾學校及心光學校為就讀普通學校有需要的聽障或視障學生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及「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

iv) 共融文化的建立

- 校本言語治療師與學校共同制訂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的校本政策，讓各持分者更了解學生的需要，共同營造共融文化；
- 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安排共融文化活動，鼓勵同輩接納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v)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

- 學校每學年向家長提供「學生支援摘要」，讓他們瞭解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校本措施。學校亦透過家長會議及通告等讓家長知悉有關安排；
- 教育局在 2020/21 學年舉辦了兩場網上區本家長工作坊，內容包括執行功能的認識、「ABC 行為分析法」、有效的溝通方法，以及家長如何照顧自己的情緒等；
- 教育局推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委託了具康復服務專長及照顧有自閉症學生經驗的非政府社福機構為學校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為學生提供小組訓練，及為相關家長提供諮詢或訓練工作坊，加強家長照顧有自閉症的子女的信心及能力，並推動他們成立支援網絡。

vi) 生涯規劃

- 教育局訂定了「小學生涯規劃教育推行策略大綱」，協助學校由本學年起在高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
- 學校可運用額外資源如「學習支援津貼」購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生涯規劃服務，或運用已研發的教學資源為有需要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課程；
- 學校可運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額外資源聘請教學助理設計生涯規劃活動；
- 教育局推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及在「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模式下試行「強項為本」計劃，提升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自我認識，促進他們的升學或就業規劃。

4.4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欣賞教育局現時協助學校支援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工作，有效提升教師及學生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及認知，但認為復課後學生的精神壓力比停課期間嚴重，期望局方加強有關的支援工作。
- ii) 有與會者建議加強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自我意識，懂得向他人分享自己的壓力及精神健康的狀況。
- iii) 有與會者認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能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但認為需要增加計劃的服務學校數目，讓更多學生受惠。
- iv) 有與會者關注「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的培訓名額是否足夠，亦建議師資培訓大學為職前教師在課程中加入相關的課題。
- v) 有與會者表示學校應加強校園內的正面訊息，讓學生能經驗愉快的校園生活。
- vi) 有與會者關注學童自殺的報導，擔心會對其他學生帶來負面影響。
- vii) 有與會者表示有家長不願面對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建議學校舉辦一些全校性的講座，讓所有家長認識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亦可從中聯繫有關家長，建立支援網絡。

#### 4.5 主席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重視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支援工作。全港學校已安排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就「識別及支援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的主題作專業分享。主席懇請各個校長會的代表鼓勵學校繼續就有關議題向全體老師安排校本培訓，讓校內教職員、學校社工、家長、同學共同擔當「守門人」，及早識別學生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
- ii) 教育局自 2002/03 學年起推行「學生大使計劃」，近年更計劃注入「正向」和「積極人生」的元素，透過各項培訓及體驗活動，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締造更關愛積極的校園氛圍。
- iii) 教育局於 2021 年 11 月以網上形式舉行了 4 場家長工作坊及 2 場教師研討會，加強家長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提升教師識別和支援有自殺風險學生的能力。
- iv) 教育局明白業界對「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需求，亦一直向食衛局表達業界意見，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增加精神科醫護人員到校支援。
- v)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正舉辦「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鼓勵學校培養學生常存感恩之心，珍惜擁有的一切；抱持積極樂觀的人生態度，勇敢面對生活和成長的機遇和挑戰。
- vi)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當年運作期間，已曾促請本地傳媒以克制、低調的態度報導學童自殺的個案，並提供求助熱線及支援的機構聯絡資料。
- vii) 校內專業人員（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師）皆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及轉介，並向家長提供相關的資訊。教育局亦向學校提供不同的教材及學習支援津貼，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及小組的訓練。主席希望與會的家長組織代表繼續鼓勵家長積極陪同有需要的子女求診，並按照醫生建議進行治療，讓其子女得到及時、適切的支援。

4.6 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分享其網頁載有正向家長的資訊，當中包括家長陪伴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成長的心路歷程及以真實個案改編的故事，讓社會認識和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

#### 5. 「融情·特教」(SENSE) 網頁

5.1 主席邀請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向與會者介紹「融情·特教」(SENSE) 網頁，內容如下：

- i) 「融情·特教」網頁 ([sense.edb.gov.hk](http://sense.edb.gov.hk)) 已於 2021 年 9 月推出，載有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資訊、學校實踐經驗等，方便學校、家長及公眾獲取有關最新資訊及網上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ii) 「融情·特教」網站內容全面，設有五大分頁，包括「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專業支援」、「教師專業發展」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 iii) 「融情·特教」網站內附有捷徑，讓學校、家長及公眾可快速連結至學生精神健康資訊網站「校園·好心情」(mentalhealth.edb.gov.hk)，獲取有關學生精神健康的最新資訊及網上資源。

## 5.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欣賞有關網頁的設計，認為資訊的歸類和編排很清楚，同時建議可定期安排家長工作坊，加強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
- ii) 有與會者表示網頁載有大量有關融合教育的資訊，有助師資培訓大學為職前老師設計課程及提供培訓。

## 6.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 6.1 主席邀請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督學介紹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重點如下：

- i) 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新一輪為期六年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
  - 在 2026/27 學年完結前，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應達至的培訓目標為最少有 80% 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有 20% 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最少有 25% 的教師完成專題課程。
- ii) 「三層課程」的新安排
  - 教育局除按照報名先後次序取錄教師外，亦會酌量優先取錄有較大需要的學校的教師修讀相關課程；
  - 基礎課程以網上單元學習形式進行，教師必須成功修畢基礎課程才可報讀高級課程。2021/22 學年網上課程的報名日期暫定為 2021 年底，開課日期為 2022 年 1 至 4 月；
  - 學校需安排已修畢或正修讀基礎課程的教師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融合教育經驗分享會；
  - 「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已納入「三層課程」的專題課程；
  - 報讀特殊教育培訓課程的教師必須按照課程的要求，修讀及完成有關課程；
  - 教育局已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SEMIS) 內新增「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概覽」項目，學校可定期在 SEMIS 審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情況，有序地安排教師修讀相關培訓課程。

- 6.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欣賞教育局聽取業界對基礎課程的建議，採用網上修讀模式。
  - ii) 有與會者關注教育局會否考慮讓職前教師修讀網上基礎課程。
  - iii) 有與會者關注教師修讀網上基礎課程時，學校能否聘請代課教師。
- 6.3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推出的基礎課程以網上學習模式進行，因此，教育局不會為修讀該課程的教師提供有薪進修假期，而學校亦不會獲發代課教師津貼。教育局預計於推行新一輪「三層課程」培訓的中段會進行檢討，檢視培訓安排及學校的達標情況。
  - ii) 促請校長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能讓已受訓的教師學以致用和發揮專業能力，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6.4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表示，除了修讀本局舉辦的「三層課程」外，教師如已經完成由本地大專院校舉辦的其他相類近的特殊教育課程，亦可被視為等同修畢「三層課程」。教育局建議教師可登入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並於「個人資料概覽」內準確地輸入及更新其特殊教育訓練資料，有關資料須經學校核實。教育局亦重視職前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為使準教師作出更充分準備，並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教育局一直建議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單元。
- 6.5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2 補充，在 2017/18 學年為中、小學教師推出的「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三天初級培訓及五天深造培訓，已經納入為「三層課程」的專題課程「針對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長約 60 小時。如教師已修畢「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的五天深造培訓或 30 小時「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專責專業人員培訓，會被視為等同修畢「針對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專題課程。教育局將會邀請曾修讀深造培訓及專題課程「針對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專責教師組成專業網絡，並出席由本局舉辦的相關網絡活動，交流及分享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經驗。
7. 轉交中學離校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至大專院校／職業專才教育機構
- 7.1 主席邀請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向與會者介紹轉交中學離校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至大專院校／職業專才(職專)教育機構，內容如下：
- i) 為優化轉交中學離校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至專上院校的訴求，本局正在 SEMIS 增設新模組，讓中學在取得有關家長／學生同意後，以電子方式把中學離校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包括學生支

援摘要、測考調適安排等，傳送至本地大專院校／職業專才教育機構。

- ii) 新模組預期最早於 2021/22 學年中開始使用。教育局已就有關的新設置及行政安排，諮詢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各持分者，包括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局、中學校長會、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等。

7.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查詢小學轉交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予中學的安排。
- ii) 有與會者欣賞教育局推動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供學生支援摘要，讓家長知悉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並加以配合，與會者亦查詢家長索取評估報告的方法。
- iii) 有與會者欣賞教育局加強大專院校／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銜接的安排，有助院校／教育機構為有關學生提供持續到位及合適的支援。

7.3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現時，學校能有效運用 SEMIS 內相關模組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包括有關學生的姓名、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支援層級等。

7.4 教育心理服務（香港）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表示，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進行評估後，會向家長提供評估摘要，當中提供了評估結果及支援建議。如家長欲索取學生評估報告，可透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索取申請表格。

7.5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兒科顧問醫生補充，醫院管理局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中心會向家長提供評估摘要，而家長可按既定程序，向中心索取報告。

## 8. 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

8.1 主席邀請教育心理服務（香港）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介紹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重點如下：

- i) 為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教育局發展了不同的教學資源給中小學使用，亦定期舉辦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在支援家長的工作方面，教育局在不同區域或以校本形式舉辦工作坊，讓家長掌握行為管理及協助子女學習的基本技巧。
- ii) 於 2018/19 學年開展「賽馬會喜躍悅動」計劃，發展實證為本的支援模式，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教師和家長提供支援。此外，於 2021 年開展「躍動同行先導計劃」，透過跨專業團隊協作，聯繫學校、家庭、社區、醫療團體及社福機構，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徵狀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整全和個人化的支援服



務。

- 8.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有與會者關注有中學重新訂定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升中後的功課調適和考試安排，有關做法會為家長及學生帶來困擾及壓力。
- 8.3 教育心理服務（香港）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表示，功課調適和考試安排應按學生的實際需要提供，而學生的實際需要可能有所轉變。根據考評局要求，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如申請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延長作答時間，學校需要為考生提供佐證。因此，學校須在不同階段檢視學生的需要，從而調整支援策略及有序地修訂調適安排。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亦會適時評估個別學生，提供專業意見。
- 8.4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明白家長的擔憂，相信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接受不同的執行技巧訓練後，在學習能力和執行能力上能有進步，而每名學生的進度均不同，學校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按學生的需要，進行功課和考試調適安排。
  - ii) 教育局期望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能將上述訊息傳達致家長會員。

## 9. 支援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

- 9.1 主席邀請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介紹支援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內容如下：
- i) 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源於不同的原因，包括一些先天和後天環境的因素、發展性障礙如自閉症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精神健康問題等等；
  - ii) 過往學校照顧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主要由學校的輔導組及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負責，如有需要亦會轉介學生接受校外的服務，包括為有輕微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而設的匡導班及為有中度及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而設的群育學校等；
  - iii) 近年來，政府增設不同措施，協助學校以全校參與的三層支援模式照顧有輕微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這些措施包括：為中學及小學分別實行一校兩社工／一校一社工、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增加學習支援津貼、加強教師專業培訓等。此外，政府亦引入不同的支援項目，例如「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賽馬會喜躍悅動計劃」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
  - iv) 這些措施大大提升了學校對有輕微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的支援能力及技巧，學校因此減少了對匡導班的需求；

- v) 匡導班是前教育署因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推出的服務，為在普通中、小學就讀而有行為及適應問題的學生提供補救性支援及輔導。由於學校處理有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的校本能力自教育局於 2003/04 年開始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後持續提升，以及小學分階段推行全日制等因素影響，匡導班學生人數自 2005/06 年起減少。為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教育局決定於 2020/21 學年底停止匡導班服務；
- vi) 至於有中度及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可按既定機制轉介有關學生至群育學校及院舍接受進一步的支援，有關方面的資源及支援維持不變。

9.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關注群育學校的老師對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認識；老師是否已接受足夠的培訓，以支援有中度及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

9.3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群育學校是特殊學校的一類，主要服務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群育學校的老師同樣接受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進行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現時部分群育學校正進行有關教導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期望群育學校累積更多經驗，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人員亦會定期訪校，支援群育學校的老師。

10. 其他事項

融合教育工作小組主席即將榮休，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衷心感謝主席多年來帶領工作小組，以及在融合教育的付出和貢獻。

11.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五分結束。

12.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